



三、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事实,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谈话笔录和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本案被执行人林旭奇、上海沪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肖迪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也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并及时告知本院。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卫志强

审判员邱建安

审判员沈燕明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陆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审 判 长

卫志强

审 判 员

邱建安

人民陪审员

沈燕明

书 记 员

陆骏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